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曾文婷
電話：03-8237575分機302
傳真：03-8224451
電子信箱：wup61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花環空字第1100036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76550305I_1100036385_ATTACH1.pdf、376550305I_1100036385_ATTACH2.
pdf、376550305I_1100036385_ATTACH3.odt、376550305I_1100036385_ATTACH4.
pdf）

主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
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敬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
屬單位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0月18日環署空字第
1101141194D號函辦理。
- 二、環保署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修正營建工
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
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加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
制面積比例，以及大型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台、洗掃鄰接
道路、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定及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
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特
定該辦法於111年11月1日施行，予以緩衝。

110/11/01



三、惠請貴單位於公共工程開發案或營建工程發包作業時，應編列其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落實施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體育場、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花蓮營運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鳳林營運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總工會、花蓮縣木工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鐵工業職業工會、花蓮縣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花蓮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花蓮縣職業總工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